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8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林瓚宏

債 務 人 呂若寧

一、債務人林瓚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肆萬捌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林瓚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若寧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瓚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